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代建管理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炳凤

联系电话：0751-2261187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经常性项目，2022年县财政拨付资金额度149.97万元，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有效提高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通过社会购买服务形式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项目建设工程管理，解决了单位编制紧缺的困难；合理、合规范使用代建管理费购置工程管理建设所需的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及项目建设前期的图纸资料印制。制定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及时有效的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到施工现场巡查施工进度、安全生产等巡查，使安全生产事故率零发生，做到施工进度可控，按期完工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代建制项目的政府投资，使“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分开，规避了同位一位或多位一位，有利于遏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腐败事件发生。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按“绩效自评指标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86分，综合评价等次为“良”。各项评分结果见附件相关评分表。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本项目预算资金150万元，该项目是县财政2022年初预算，资金全部按时到位，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49.98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县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执行按财务制度管理，对项目支出进行控制。按规定，会计资料做到完整真实，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办理报销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项目等级为良（86分）。具体如下：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	聘用人数	9	9
			组织培训次数	组织培训次数	1	1
			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事故实际发生数	0	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使用不合规数/资金使用合规数)*100%	100%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安全事故发生率=(安全事故实际发生数/安全事故设定数)*100%	0%	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资金实际支出数/资金应及时支出数)*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提高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后续管理落实	提高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整体提高	整体提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鼓励合法合规的经费开支，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有时存在着对项目监管不到位情况，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2. 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意见

1、完善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2、深入学习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丰县坳头村至龙江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二期)
工程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谭小慧

联系电话: 13318583696

填报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批复设立（新机编[2017]30 号），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是受县政府委托行使业主职能，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参与编制县政府城市建设资金统筹使用计划。会同项目使用单位负责工程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相关建设手续。承担工程建设的招标工作，确定参（代）建单位，履行项目法人职责。</p> <p>负责编制工程建设用款计划，审校参（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负责协调参（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关系，将参（代）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承担工程资料档案移交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研究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1. 人员状况：县代建局内设 3 股 1 室，核定事业编制 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4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现有</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建设路线全长约 1947 米，现状路宽约为 22 米，改造后标准段路宽为 50.1 米。全线采用主干路设计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通信等工程。</p>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合计		94	——
前期工作 (20分)	论证决策 (7分)	7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手续、初步设计批复、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全。
	目标完整性 (3分)	3	有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设计道路长度；有明确的造价成本和质量控制。
	目标科学性 (3分)	3	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组织机构 (3分)	3	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的项目管理专班，管理人员到位。
	制度措施 (4分)	4	单位有健全的完善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实施过程 (30分)	资金到位 (5分)	5	项目建设前期资金，资金基本及时到位。
	资金支付 (4分)	4	2022年申请预算资金 1109.9148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前期费用 1109.914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财务合规性 (8分)	8	资金使用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新丰县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新府办[2016]28号)文件执行。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的请拨要求，请拨、使用资金；及时做好了资金支付和财务入账工作。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生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核算凭证规范、有效，做到了专账核算；此项目完成后未进行过财政监督检查或审计。
	实施程序 (8分)	8	1、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2、按计划支出； 3、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项目监管 (5分)	4	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检查、监管等管理措施，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项目绩效 (50分)	成本指标 (5分)	5	严格按照立项金额 3997.87 万元设计，概算为 3934.27 万元，未超出立项估算范围。
	时效指标 (5分)	5	2022 年 9 月 8 日完成招投标工作。
	质量指标 (5分)	5	招投标工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数量指标 (5分)	5	完成了长度 1947 米设计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25分)	20	项目实施建成后将有利于城市景观提升，完善城市路网、解决城区交通需求，缓解城区交通压力，对推动新丰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项目还会带动一定的经济效益，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快投资的步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公共属性） (5分)	5	通过城市道路改造工程，给市民提供了一个更加优美的休闲环境，提升了城市品质，提高了市民的满意度和居住认同感。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改进计划或建议
1	无	无
2		
3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黄陂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琼

联系电话：13927801123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单位性质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隶属于县政府领导，主要是受县政府委托行使业主职能，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新建基础~4 层框架结构大楼主体结构，总建筑面积 2265 平方米，地上卫生间、茶水间 200mm×200mm 防滑砖，其余暂按 800mm×800mm 抛光砖，踢脚线暂按 100mm×800mm 抛光砖，天棚刮耐水腻子，地下室内墙一般抹灰，地上部分内墙面一般抹灰、油乳胶漆，外墙面暂按纸皮条形砖 300×300mm（粒径 45×95mm），隔热铝合金窗，给排水、消防、自动报警、强电、弱电、防雷工程等。</p>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合计		70	——
前期工作 (20分)	论证决策 (7分)	7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手续, 财审预算手续。
	目标完整性 (3分)	3	本项目未超过预算财审金额。
	目标科学性 (3分)	3	项目按图纸施工。
	组织机构 (3分)	3	设有专业的工作人员管理项目。
	制度措施 (4分)	4	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过程 (30分)	资金到位 (5分)	5	资金指标到位及时
	资金支付 (4分)	4	按完成工程量支付
	财务合规性 (8分)	8	1. 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 2.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3. 按计划支出; 4.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 凭证合格有效。
	实施程序 (8分)	6	实施过程符合规范

	项目监管 (5分)	5	具有专人及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进行实时监控
项目绩效 (50分)	成本指标 (5分)	5	项目财审预算未超立项时金额
	时效指标 (5分)	5	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建设目标
	质量指标 (5分)	3	项目验收合格, 未出现安全事故和质量投诉问题
	数量指标 (5分)	4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25分)		
	满意度指标(公共属性) (5分)	5	项目建设完成后得到市民一致好评。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改进计划或建议
1		
2		
3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坳头至龙江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
(一期)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丰城大道、一江两岸人居环境连片整治及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填报人姓名：丘文祥

联系电话：2261189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坳头村至龙江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一期)工程,2022年计划支付工程款为6000万元,本次申请的金额主要是用于支付新丰县坳头村至龙江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一期)工程的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以及勘察、设计费等相关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经按“绩效自评指标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79分,综合评价等次为“良”。各项评分结果见附件相关评分表。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次资金支付后,保证了新丰县坳头村至龙江村人居环境连片整治(一期)工程按期完工并进行了竣工验收工作。本项目的顺利竣工,极大提升了新丰县城的市容市貌,其中沿江东路、沿江西路、滨江西路为新建路,这几条道路的建成加快了新丰江两岸的居民融入城区,提升了居民的融入感。另外这三条道路的通车将整个一江两岸贯通到一起,增加了居民休闲娱乐的场所,提升是县城居民居住的幸福感。沿江西路、滨江西路的通车极大的缓解了一中的交通压力,

现在一中的学生可以从东南西北各个方向不需要改道直接到校。

以前丰城大道是 105 国道，一条国道将县城分成两边。本次丰城大道的改扩建极大的将县城南北融合到一块。另外本次改扩建的主要内容有，道路的拓宽、新增绿化带，路灯、给排水管道以及交通改建，即增加了城市亮度有保证了安全。从东到西沿线的绿化能一年四季看到绿色和花，美化了城市又为城市增加了色彩。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项目等级为良（78分）。具体如下：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	实际聘用数		
		数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事故实际发生数	0	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使用不合规数/资金使用合规数）*100%	100%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安全事故发生率=（安全事故实际发生数/安全事故设定数）*100%	0%	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计划完成工程内容	100%	100%	
	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后续管理落实		整体提高	整体提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预算和工程执行进度，严格控制、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有时存在着对项目监管不到位情况，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2. 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认识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意见

1、完善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2、深入学习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